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莞甄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判決人，因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115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…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……免刑……之判決者。」所稱「應受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。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參照。另刑事法有關「免除其刑」、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用詞，係指「應」免除其刑、「應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，於依法應適用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時，立法者要求法院依法應諭知免刑之判決；於依法應適用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時，除法院依法應減輕其刑外，亦包括法院依法應諭知免刑之判決情形在內。換言之，依據「免除其刑」及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，是以刑事法有關「免除其刑」及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。另本判決受限於聲請之原因案件（聲請人主張應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），爰僅就法律規定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絕對制情形而為判決。至於刑事法有關「得免除其刑」、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用詞，係採相對制，不在本判決之

處理範圍。該判決理由參二㈠18至19段參照。是以：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係針對法律規定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情況，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，認亦應屬刑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得聲請再審事由。又法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者，乃足以變更處斷刑範圍之法律規定，此與刑法第57條規定屬量刑斟酌事由並不相同，兩者不能相提併論，亦即被告縱使有刑法第57條所定從輕量刑之有利量刑條件，亦與足以變更處斷刑範圍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有別。本件聲請再審意旨主張，受判決人於原判決確定後，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提出聲證1至3為新證據，認應比照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得以之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已混淆處斷刑規定與量刑因素之本質差異，要無可採，另聲請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聲證4身心障礙證明，同與是否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無關，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，併予敘明。至於聲請再審意旨又稱，本件符合緩刑之要件，亦應認得作為再審之事由，然被告與被害人和解並非必然符合緩刑之要件，是否宣告緩刑，仍應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職權為適當之裁量，並無聲請再審意旨所稱，與被害人和解即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可言，更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稱於判決確定後發現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新事實、新證據無涉，其執此聲請開啟再審，亦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再以上開情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